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侵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游志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08年度侵上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侵訴字第9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緝字第8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游志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正：⑴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⑵再審之具體理由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游志偉不服本院108年度侵上訴字第4號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及證據，亦未敘述再審之具體理由，提出之再審聲請狀亦有缺頁致內容不連貫，無從判斷具體理由為何，是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